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报告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 (2004) 号决议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

还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31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A/59/288。

² A/59/390。



强调第五委员会在审议和核可秘书长的拟议预算方面所起的作用，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44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提供一切必要设施以加快部队的部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修复该特派团业务上所需的基础设施；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0. **授权**秘书长按照适当的职等填补下列员额，有效期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

主任特别助理

特别代表特别助理

礼宾干事

政治事务干事

负责人道主义和发展事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

人道主义和发展事务高级干事

人道主义和发展事务干事

首席法律顾问

新闻主任

发言人

政治事务和规划司司长

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个预算中提供进一步资料为这些员额的适当职等重新说明理由；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3.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2(2004) 号决议第 7. 二(c) 段授权该特派团协助组织、监测和进行自由和公平的市镇、议会和总统选举；

14. **请**秘书长充分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充分执行赋予他的任务，并衡量该特派团的成绩，特别是预期成绩 2. 3；³

15. **决定**批款 49 259 8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费，这笔款项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先前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规定为设立该特派团核准的经费；

16. **又决定**批款 379 046 8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费，其中包括大会先前在其第 58/311 号决议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经费；

批款的筹措

1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已在其第 58/311 号决议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摊派的 172 480 5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该特派团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³ 见 A/59/288。

日的维持费分摊 206 566 300 美元，即每月分摊 25 820 787 美元，但安理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8.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该特派团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款额 4 37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